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龙环审〔2026〕181号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龙岩恒昇泰光电 有限公司恒昇泰光电智能制造产业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福建龙岩恒昇泰光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恒昇泰光电智能制造产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租赁武平工业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位于武平县工业园区孵化器（三期）标准厂房9栋第一层及7栋第四、五层，用地面积9356.53平方米，总投资15000万元，采用玻璃、切削液、硝酸钾、清洗剂、油墨等原辅材料，原料玻璃经开料、CNC精雕、清洗后进行钢化处理，再次清洗后进行白片检验、丝印烘烤处理，三次清洗后进行覆膜处理，检验合格后得到产品玻璃盖板，设计年产玻璃盖板130万片。项目已经武平县发展和改革

局（闽发改备〔2026〕F050154号，项目代码：2603-350824-04-01-987841）。

二、龙岩市嘉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表明，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或控制。我局受理《报告表》审批申请后按规定进行了公示，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三、在项目建设和生产管理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期，落实施工废水、扬尘、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对周边环境的不良影响。

（二）水污染防治。做好厂区雨污分流；切削液混合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清洗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规模：5t/h，处理工艺：调节池→MBR膜生物一体化设备（水解酸化+接触氧化+MBR膜生物反应））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纯水制备浓水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再进入武平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标准。

（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废气收集设施，控制废气无组织外排，调墨、丝印、烘烤及乙醇擦拭产生的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活性炭填装量和更换频率需符合设计要求，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印

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还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表A.1标准限值。

(四)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范建设厂内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场所,加强资源化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六)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根据《报告表》核算,本项目建成后新增COD0.302t/a、氨氮0.0302t/a、非甲烷总烃0.2701t/a。你公司应当凭《报告表》及本批复及时到龙岩市连城生态环境局办理COD、氨氮总量指标确认意见,在项目投产前通过排污权交易机构申购所需排污总量。

(七)其他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要求,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和开展自行监测;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对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正常运行;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做好台账记录。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实施重大变动前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情形纳入排污许可或者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五、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六、请龙岩市武平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及管理工作，并加强日常环境监管。



抄送：龙岩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龙岩市武平生态环境局，
龙岩市嘉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9月22日印发